2018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31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委区政府赋予我局的职能主要有13项，主要内容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水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农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提出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

3.指导粮经、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畜禽屠宰管理；承担“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民收入情况；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区域经济合作。

5.负责农技推广工作，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6.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和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负责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7.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负责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8.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9.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及有关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依法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安全生产事故。

10.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兽医兽药行政管理，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处置相关涉农应急突发事件。

11.牵头协调涉农部门相关工作。

12.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市下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面达70%,完成目标任务101%。完成“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5个，完成目标100%，其中有机农产品3个（枇杷、茶叶、山核桃）；无公害农产品2个（甘蓝、绿茶）。创建国家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6000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目标任务110%。完成标准化商品猪场养殖圈舍主体工程建设，设施设备安装完毕，定购种母猪60头，完成果树种植230亩，完成投资293万元，现已开展试运行。

2.挂图作战项目完成情况

“挂图作战”项目6个，计划投资为11150万元，已开工项目6个，开工率100%。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10130万元，完成投资计划的91%。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大鲵标准扶贫养殖加工建设项目、高山错季有机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肉牛养殖项目、药旅融合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已入库。

3.东西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区农业局牵头实施的东西扶贫协作项目5个（和平村川牛膝基地提升项目、大坪村高山有机食用菌基地提升项目、大鲵标准化养殖基地、种养循环、森宝公司乌天麻产业基地），总投资达2080万元，其中：统筹东西扶贫资金投入1400万元，企业、合作社自筹资金680万元。预计到12月底，项目完成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完成总投资比例达96.15%；完成拨付东西扶贫资金1400万元，东西扶贫资金拨付比例达100%。

4.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金口河区2018年农业产业扶贫专项为3个项目，分别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村级农业产业扶持项目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跨年度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提升工程项目（部分子项目跨年度实施），计划总投资77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82万元，业主自筹1928万元。预计到12月底，完成投资7164万元，完成总投资比例为92.92%，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依靠农业产业脱贫309人的目标任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194.414771万元、支出总计5257.377618万元。2017年度收入总计1934.332772万元、支出总计2012.45107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60.081999万元、3244.926543万元，各增长168.54%、161.2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投入，如新增2018省级财政农业开发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五园区九基地建设项目1400万元, 深度贫困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资金500万元，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194.414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4.05390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360862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257.377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2.882648万元，占14.7%；项目支出4484.49497万元，占8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74.053909万元、支出总计5256.539157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33.781806万元、支出总计2012.43827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240.272103万元，增长167.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244.100883万元，增长161.2%。各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投入，如新增2018省级财政农业开发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五园区九基地建设项目1400万元, 深度贫困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资金500万元，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4万元等项目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6.5391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2017年2012.438274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244.100883万元，增长16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投入，如新增2018省级财政农业开发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五园区九基地建设项目1400万元, 深度贫困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资金500万元，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4万元等项目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6.5391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95257万元，占2.02%；医疗卫生支出19.074768万元，占0.36%；住房保障支出57.4829万元，占1%；节能环保支出16.424535万元，占0.31%；农林水支出5057.604384万元，占96.22%；住房保障支出57.4829万元，占1.0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256.539157万元，完成预算的283.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决算为0万元。

2.教育支出:教育支出决算为0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0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95257万元，占2.02%，完成预算的9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辞职，1人退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支出19.074768万元，占0.36%，完成预算的9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辞职，1人退休。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57.4829万元，占1%，完成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辞职，1人退休。

7.节能环保支出：节能环保支出16.424535万元，占0.31%，完成预算的1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调整往来资金。

8.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5057.604384万元，占96.22%，完成预算的33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省级财政加大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投入，如新增2018省级财政农业开发资金统筹整合用于五园区九基地建设项目1400万元, 深度贫困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资金500万元，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34万元等项目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57.4829万元，占1.09%，完成预算的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1人辞职，1人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2.8826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4.5871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8.295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565894万元，完成预算6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纪律，严格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247694万元，占78.06%，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182万元，占21.94%。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47694万元,完成预算82.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197268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人员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47694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扶贫项目建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182万元，完成预算33.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427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坚持以热情为主，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标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2批次，3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18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沙湾区对口帮扶工作650元，增值放流800元，川农大调研中药材产业1369元，乡村旅游调研2909元，是农业局兽药追溯体系建设700元，市级春防交叉检查290元，市级土地确权调研256元，西南科技大学中药材产业调研和技术指导567元，四川省交通厅协商服务+扶贫工作1440元，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洽谈农机设计事宜847元，仁寿县农业局考察农业扶贫工作910元，井研县农业局交流学习脱贫攻坚扶贫工作630元，市农业局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650元，市农业局调研22个专项扶贫项目推进情况624元，实际开展屠宰场管理情况督查工作450元，市级开展入侵生物调查425元，四川省万里行服务1280元，省水产学校开展养殖评估工作606元，秋防交叉检查596元，非洲猪瘟防控督查2423元，世界检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728元，市农业局调研产业发展427元，科技扶贫技术指导工作1956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按期完成市区各级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2018年，农业总产值预计达3.58亿元，同比增长3%。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34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3.35%。持续打造金口河区特色中药材基地，已被列为全省20个中药材基地重点县之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8年乐山市脱贫攻坚创新先进集体奖；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工作在省农业系统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组织管理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等。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不仅严格执行相关财经管理规定，同时认真按照实施方案，分阶段稳步推进实施，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相关项目超出实际目标效果，为全区农民增收做出较大贡献。为全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力量，加速我区农业产业快速发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特设养殖的健康发展，有效降低了特色养殖风险及损失。发现的主要问题：跑山鸡的养殖投保核实难度较大，项目的开展需要工作人员走村入户，金口河地域广，居住分散，交通条件差；养殖场（户）保险意识不够，需要相关人员到户宣传和鼓励，才愿意购买，并且部分养殖户不愿意全部购买，只卖风险部分，给保险核实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由于跑山鸡养殖户分散，养殖量大，投保核实时工作量大，具体数量核实需要较多时间，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较少，工作推进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职能职责，部门之间加大协作力度，加强宣传，继续发挥辖区政府领导作用，各乡镇政府加大动态管理能力，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养殖保险宣传力度，增强环保意识，逐步营造健康持续保险氛围；加强乡镇畜牧站人员管理，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充分保障各项畜牧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养殖业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2.2018年省级财政农机安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合同价为9.986万元，执行数为8.9874万元，后期质保数为0.9986万元，实际完成预算的99.86%。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我区农机检测发展、提高农机检测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农机检测技能基础薄弱，财政资金有限，省级下达资金只用于设备采购，但是没有专门的场地实施检测，需要租用场地，这给财政带来一定的资金负担；长期以来，农机使用户安全意识较弱，按时开展检测的主动性较差，这给检测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建立长期稳定优质的检测场地，适合各类相关检测农机的检测工作，为更多的农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不断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农机检测宣传力度，增强农机使用安全意识，有力带动农业机械的推广和使用，为实现现代化农业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3.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9.8万元，执行数为2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区4740户耕种承包地农户，共10521.91亩耕种土地，按照237.01元/亩的标准兑现到户。进一步加强耕地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有效鼓励广大耕种户的种地积极性。

4.2018年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1万元，执行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面完成2018年全区高质量脱贫，结对帮扶村，所有群众认可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100%，利用90%的工作力量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要求帮扶干部全员下沉到农户，指导农户主动抓生产、整治人居环境、规划脱贫计划，稳步实现收入稳步增长，贫困户高质量脱贫。全局帮扶干部实施全员到村开展帮扶工作，与群众同吃同劳动，建立干群亲密关系，指导农业生产，宣传相关政策，让政策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到位。

5. 金口河区禁养区第二批畜禽（户）关闭搬迁补偿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1.108834万元，执行数为151.108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区完成养殖场关闭搬迁17户，拆除圈舍面积 平方米，处置畜禽 多头、只，完成率100%，做到了既环境保护又照顾养殖户利益，在保障完成关闭搬迁的同时，实现了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万元 | 执行数: | 1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全区2018年度特色养殖承保任务，降低特色养殖风险，建设养殖户损失。 | 完成全区肉牛承保1922头，肉鸡承保131800只；2018年度，肉牛理赔42户191头，理赔金额78001元；跑山鸡理赔25户16560只，理赔金额1245420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全区特色养殖户 |  | 符合条件的应保全保 | 所有符合条件的特色养殖户全部承保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减少养殖户直接损失 |  | 较少养殖户直接经济损失 | 减少养殖户直接经济损失132.3421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养殖户意度 |  | 满意度≥90% | 98% |
|  |  |  |  |  |
|  |  |  |  |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深度贫困县农村实用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金口河区农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95456万元，比2017年58.03万元增加0.265456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是年初事业人员辞职1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金口河区农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5.3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农机检测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3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口河区农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①是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②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③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④2080801 死亡抚恤是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⑤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①2130101行政运行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②2130104 事业运行是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③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技服务等方面支出；④2130108 病虫害控制是指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⑤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⑥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是指反映岁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⑦213012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是指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⑧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是指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⑨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年末，我局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挂监察室牌子)、农业综合股、畜牧综合股、农机监管股、水产渔政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13个：分别是区农业执法大队（农经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安彝族乡畜牧兽医站、和平彝族乡畜牧兽医站、永和镇畜牧兽医站、金河镇畜牧兽医站、永胜乡畜牧兽医站、吉星乡畜牧兽医站。由于职能划分，将上年的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和畜牧综合站职能统一划分到农业综合股。

（二）机构职能。

区委区政府赋予我局的职能主要有13项，主要内容包括：（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水产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拟定全区农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2）负责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提出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发展。（3）指导粮经、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财政政策和项目的建议意见并指导实施；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畜牧水产良种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休闲农业发展；负责畜禽屠宰管理；承担“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和农民收入情况；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信息服务；负责农业对外交流、区域经济合作。（5）负责农技推广工作，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示范，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应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教育培训工作。（6）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和新机具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负责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工作。（7）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负责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质量追溯；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8）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9）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拟订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及有关方案、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依法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安全生产事故。（10）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兽医兽药行政管理，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处置相关涉农应急突发事件。（11）牵头协调涉农部门相关工作。（12）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数58人（公务员7人、事业人员34人、退休人员17人）。其中：参公人员4人，在职人员41人，在职事业人员比去年减少3人；变动原因为事业人员辞职解聘1人，调出1人，退休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总收入5194.414771万元，其中：基本收入772.706316万元，占总收入的14.88%，项目收入4421.708155万元，占总收入的85.12%。承接上年结余结转资金467.1825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我局财政支出总额为5257.377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72.882648万元，占总支出的14.7%，项目支出为4484.49497万元，占总支出的85.3%。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口径预算管，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前细化预算编制，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支出的编制，始终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

2. 决算编制，决算主表决算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统计资料填列，其中：“资产情况表”“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依据本单位资产相关会计账簿数据及统计资料填列；“基本数据表”“机构人员情况表”依据本单位人事台账相关资料填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依据本单位非税收入台账及相关统计资料填列。决算填报说明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及相关统计资料填列。其中：“政府采购情况表”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6﹞123号）填列（中央单位编写）；“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的规定填列。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各项工作及项目前期准备，及时申请下达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的超出年初预算范围。我局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降低公共耗能，做到节能减耗，强化 “三公经费”支出管控力度，禁止公车私用，禁止超标准违规接待，禁止变相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实施动态监控管理。部分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年末结转结余及应返还额度规模较大，主要形成原因有：一是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农业项目建设很大程度上受到季节因素影响，尤其是种植业发展，一般农作物在年初开春开始播种管理，但是项目资金一般在年中下达，通过一系列的方案及批复，导致项目延缓到次年实施完成；二是农业项目建设速度较缓慢，要遵从自然生长规律，管理也是要根据不同的生长时期给予不同的管理方式导致项目实施时间较长；三是农业规模项目的建设一般在远离人户，土地成片的地域，相对而言基础设施较差，交通条件不良，很容易受自然气候变化阻碍交通运输。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做到了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报账后到财务室结算。单位办公物资的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坚持应采尽采的原则。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整体绩效。

1、工作成效

2018年，农业总产值预计达3.58亿元，同比增长3%。积极向上争取资金134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3.35%。持续打造金口河区特色中药材基地，已被列为全省20个中药材基地重点县之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2018年乐山市脱贫攻坚创新先进集体奖；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工作在省农业系统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组织管理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市下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面达70%,完成目标任务101%。完成“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5个，完成目标100%，其中有机农产品3个（枇杷、茶叶、山核桃）；无公害农产品2个（甘蓝、绿茶）。创建国家级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6000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目标任务110%。完成标准化商品猪场养殖圈舍主体工程建设，设施设备安装完毕，定购种母猪60头，完成果树种植230亩，完成投资293万元，现已开展试运行。

②、挂图作战项目完成情况

“挂图作战”项目6个，计划投资为11150万元，已开工项目6个，开工率100%。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10130万元，完成投资计划的91%。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大鲵标准扶贫养殖加工建设项目、高山错季有机食用菌基地建设项目、标准化肉牛养殖项目、药旅融合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已入库。

③、东西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区农业局牵头实施的东西扶贫协作项目5个（和平村川牛膝基地提升项目、大坪村高山有机食用菌基地提升项目、大鲵标准化养殖基地、种养循环、森宝公司乌天麻产业基地），总投资达2080万元，其中：统筹东西扶贫资金投入1400万元，企业、合作社自筹资金680万元。预计到12月底，项目完成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完成总投资比例达96.15%；完成拨付东西扶贫资金1400万元，东西扶贫资金拨付比例达100%。

④、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完成情况

金口河区2018年农业产业扶贫专项为3个项目，分别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跨年度实施）、村级农业产业扶持项目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跨年度实施）、特色农业产业基地提升工程项目（部分子项目跨年度实施），计划总投资77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82万元，业主自筹1928万元。预计到12月底，完成投资7164万元，完成总投资比例为92.92%，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依靠农业产业脱贫309人的目标任务。

3、工作亮点举措

①、抓实农业产业扶贫，打赢脱贫攻坚硬仗

一是优化农业发展体系，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围绕“一园二带九基地”建设。建基地，挖掘金口河特色产业潜力，统筹东西扶贫资金2770万元，建设中药材、食用菌、藤椒、生态养殖等特色农业产业扶贫基地10个，面积4万余亩。创品牌，积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新认证有机农产品3个，无公害农产品2个。乐山市金口河区板厂坪天麻专业合作社的乌天麻获四川省优质品牌农产品。搞加工，重点围绕优势农产品，建成魔芋、川牛膝、藤椒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3家，汇同金泓公司抓好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及生态食品加工厂建设。促融合，因地制宜，依托大峡谷、大瓦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在建以曼地亚红豆杉种植基地为主的谷药旅康养主题公园1个。

二是科技扶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调整、优化、整合农业技术巡回服务小组、专家服务团、驻村农技员三大基础技术帮扶力量，走村入户指导农民农业生产，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145户，巡回指导技术服务5000余人次，举办农业技术培训40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45人，种养能手电商知识培训26名，以田间教学模式培训41名致富带头人；加强农业人才振兴工程实施，选派8名特聘农技员到凉山州农业学校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工作在省农业系统脱贫攻坚“五个一”和“三个一”组织管理培训班上交流发言。

三是搭建销售推介平台，开拓特色农产品市场。积极组织特色农产品企业 15 家参加省内外优质农产品展销会 4 次，通过开展“产销对接”，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实现增加销售额30%以上。参展浦江县“三农”展览会，促成浦江县政府在县城最繁华街面设金口河区特色农产品专卖店；主推金口河“原生态”系列乌天麻亮相全国农业展览馆，吸引了省内外经销商的关注；“第三届中国茶乡峨眉山国际茶文化博览交易会”上，金口河区云上春芽茶业有限公司荣获“第二届亚太茶茗大奖峨眉山国际评比大赛”银奖。积极搭建农产品直销平台，与省交通厅高管局对接，将“四川扶贫”统一商标的金口河区色农产品在6个高速路服务区12个点销售。

四是提前谋划乡村振兴战略。启动全区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总体规划编制和永胜乡和平村、民主村、花茨村3个村的产业振兴详规的编制。

五是同心协力助帮扶村脱贫摘帽。整合资金25万元，帮助发展猕猴桃产业，协调相关部门改造提升村级基础设施，深情沟通，激发贫困户脱贫摘帽内生动力。

②、紧抓农村改革“主旋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圆满完成土地确权颁证工作，应颁证率达100%，提前1年完成农业农村部土地确权登记数据汇交，积极推进金口河区农村集体产权清产核资工作。放活土地经营权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土地流转面积5000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开展经营主体示范创建行动，新推荐申报省级示范社1个、省级示范场1个、市级示范场8个。

二是建立利益连接机制，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组建金穗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形成“农业公司+农业龙头企业+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统筹涉农资金5426万元注入各产业扶贫基地龙头企业和专合组织，以保底分红方式，向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普惠式分红3次，共计922万元，贫困户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③、坚持绿色兴农，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狠抓面源污染防治。依托“一区六带”项目，以种养循环为目标，建成集种猪场和育肥场为一体的绿色养殖场1个。 计划投资81.25万元在和平彝族乡蒲梯村建设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新村集中供气工程1处，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二是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引导农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为蓝天保卫战作出贡献。

三是狠抓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阻击非洲猪瘟，采取区域排查、封堵结合、联防联控，全面禁止生猪跨省调运和使用泔水喂猪，目前全区无疫情。

④、积极推进惠民政策，助力脱贫攻坚

一是认真开展耕地地理保护补贴兑现工作，核实全区应享受补贴面积10521.91亩，确定2018年补贴标准237.01元/亩，受益农户4740户18876人。二是依托沙湾区对口帮扶资金20万元，积极引进推广现代农业机械，委托省农机研究院研制牛膝收割机械，引进推广太阳能杀虫灯17台、茶树修剪机24台，惠及农业专业合作社9家。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17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升了主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2017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自评结果良好。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上级农业项目涉及面广，但资金量少，管理难度大，产业扶持力度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和产业快速发展。

二是农业产业发展投入不能满足产业发展要求。我区地处大渡河峡谷中部，以峡谷地形为主，属于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我区主要以小规模种养殖形式为主，又受地域条件限制，产业发展投入成本较大，农业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

三是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滞后，方案编制及上级批复时间较长，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整合使用相关项目资金，集中扶持重点特色产业，提高农业产业支出效率。

二是建议级财政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夯实我区经农业经济发展基础。

三是建议应按农时每年1-3月将所有系统专项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以奖代补等需要按考核结果安排的资金可以考虑当年考核，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方法。

四是检疫上级部门加快对区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批复，便于相关项目按时推进，高效完成。

## 附件2-1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是为推动我区特色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和《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17〕1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生产实际和保险业特点，以“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为目的，委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中心支公司承担全区2018年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工作的项目经费。特色保险项目主要涉及肉牛和跑山鸡，其中肉牛每头保费250元，养殖户自缴比例12%、区级财政补贴比例88%；跑山鸡每只保费7元，养殖户自缴比例12%、区级财政补贴比例88%。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局，在该项目管理中我局的主要职能是协调乡镇政府及保险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协助乡镇开展保险统计、核实和事故诊断、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助力脱贫攻坚，降低广大养殖户的养殖风险，根据《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和《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金府复〔2017〕18号）文件要求实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执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双重审批，由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拨付资料进行审核后再由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不得违规使用、挤占、挪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首先严格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分配使用；其次根据预算资金使用范围、条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使用；再次资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拨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是针对全区肉牛和肉鸡养殖户，承担肉牛和跑山鸡保险，肉牛每头保费250元，养殖户自缴比例12%、区级财政补贴比例88%；跑山鸡每只保费7元，养殖户自缴比例12%、区级财政补贴比例88%，每年按照实际投保数量给予补贴。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金口河区特色农业（肉牛、跑山鸡）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全区肉牛、跑山鸡保险项目承担2018年度全区肉牛及跑山鸡保险业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第一步统计汇集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步收集项目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步统计项目支出明细，第四步评审项目支出规范情况通，第五步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部门常年性项目，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批复等程序都是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的，并统一由区政府以正式文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项目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0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排资金到位100万元，到位率为100%，分别根据具体工作实际需要拨付。

3、资金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合计10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其中肉牛承保1922头，肉鸡承保131800只区级配套资金。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由项目实施具体人员申报，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转账拨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审批手续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由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各项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使用要求，由畜牧综合股牵头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流程：一是政策宣传，每年年初，协助保险公司组织保险实施启动培训会，传达保险相关要求，及时宣传到户；二是养殖户申报投保数量，畜牧兽医站及保险公司、乡镇村组织核实；三是按照协助保险公司录入登记投保信息；四是开展日常事故确认及理赔、回访总结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进行时由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投保实物锁定及投保数量汇总由各村干部、乡镇畜牧站工作人员与保险公司对接，保险公司生成保单后由养殖户签字确认、最终由保险公司公示。年底由保险公司与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核对投保数量及金额，形成审批单，后由我局根据财政审批单给予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阶段不同，采取监督检查方式不同。一是实施阶段，由农业保险监督小组走村入户，走访督查保险工作开展情况；二是设立公众举信箱，接收老百姓对此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三是实施后，随机到各乡镇养殖户，进行抽查，检查投保理赔情况；四是根据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核实的投保数量和金额，及时兑现相关保险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方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局实施2018年度特色农业保险项目，全区肉牛承保1922头，保费48.05万元，肉鸡承保131800只，保费92.26万元，财政资金123.4728万元，本级特色农业保险资金100万元，上级奖励资金23.4728万元。完成2018年度全区特色保险承保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8年度，肉牛理赔42户191头，理赔金额78001元；跑山鸡理赔25户16560只，理赔金额1245420元；直接为养殖户减少损失130万元，有力保障养殖持续发展，极大的降低了养殖风险，为广大养殖户解决了后顾之忧，提高养殖户的养殖信心，为全区特色养殖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的特点就是涉及范围比较集中，针对性较强，有效的实现了区、乡镇、村三级联动，有力的推动了金口河区肉牛及跑山鸡养殖快速发展，保障了全区特色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因地制宜有利条件，极大鼓舞了养殖户养殖信心。从项目实施决策到具体落实，从项目完成到效果抽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层层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1、项目涉及范围交集中，但是影响范围较广，直接涉及广大养殖场（户）经济收入，特别是跑山鸡的养殖投保核实难度较大。项目的开展需要工作人员走村入户，金口河地域广，居住分散，交通条件差。

 2、养殖场（户）保险意识不够，需要相关人员到户宣传和鼓励，才愿意购买，并且部分养殖户不愿意全部购买，只卖风险部分，给保险核实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3、由于跑山鸡养殖户分散，养殖量大，投保核实时工作量大，具体数量核实需要较多时间，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较少，工作推进较缓慢。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不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明确职能职责，部门之间加大协作力度，加强宣传，继续发挥辖区政府领导作用，各乡镇政府加大动态管理能力，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2、不断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养殖保险宣传力度，增强环保意识，逐步营造健康持续保险氛围。

3、加强乡镇畜牧站人员管理，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充分保障各项畜牧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区养殖业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万元 | 执行数: | 1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全区2018年度特色养殖承保任务，降低特色养殖风险，建设养殖户损失。 | 完成全区肉牛承保1922头，肉鸡承保131800只；2018年度，肉牛理赔42户191头，理赔金额78001元；跑山鸡理赔25户16560只，理赔金额1245420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全区特色养殖户 |  | 符合条件的应保全保 | 所有符合条件的特色养殖户全部承保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减少养殖户直接损失 |  | 较少养殖户直接经济损失 | 减少养殖户直接经济损失132.3421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养殖户意度 |  | 满意度≥90% | 98% |
|  |  |  |  |  |
|  |  |  |  |  |

## 附件2-2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省级财政农机安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负责项目方案编制、申报和项目实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

2018年3月，金口河区农业局、财政局依照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212号），转报区农业局、区财政局《 关于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机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金农业[2018]18号）。2018年4月17日，市农业局、财政局关于《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机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乐市农[2018]81号）批复建设。

3、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执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双重审批，由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拨付资料进行审核后再由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不得违规使用、挤占、挪用。

4、资金使用情况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即：农机安全检测线和农机事故处理设备采购合计资金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新购置农机安全技术检测装备。包括移动式轴重制动检测仪、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前照灯检测仪、烟度测试仪、数字声机计、方向盘转向力-角检测仪、手刹与踏板力检测仪、控制电脑及检测专用软件、激光打印机。

（2）、新购置农机事故勘察处理装备：包括数码照相机、录音笔、酒精测试仪、轮胎花纹深度尺、数位式胎压计、测绘工具、指南针、警示工具、液压扩张仪、起重气垫、千斤顶、设备箱。

2、项目计划进度：2018年4月—2018年12月底前

（1）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

（2）2018年12月底前，整理资料，验收报账。以上进度已全面完成。

3、项目申报与建设情况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第一步统计汇集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步收集项目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步统计项目支出明细，第四步评审项目支出规范情况通，第五步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10万元，市农业局、市财政局《2018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农机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实际批复和到位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资金10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排资金到位10万元，到位率为100%，分别根据具体工作实际需要拨付。

3、资金使用。整个项目实施公开招投标采购，采购合同价位9.98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合计8.9874万元，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机械故障再支付。项目支出主要包括移动式农机检测设备采购。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由项目实施具体人员申报，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转账拨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审批手续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由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各项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使用要求，由农机股负责项目组织及实施。

实施流程：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局批复；二是项目前期相关设备参数的调研和收集；三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公开招投标采购，四是开展工作总结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进行时由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设备的质量和相关配置参数对应标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阶段不同，采取监督检查方式不同。一是实施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据实采购。二是设立服务对象反馈机制，接收老百姓对此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三是实施后，随机到各乡镇农机户，进行抽查，检查检测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方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实施移动农机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财政投入资金8.9874万元，完成农机检测系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完成率100%，做到了因地制宜，减少农机户到外面检测的费用，解决了再区内检测的便利，为广大农机检测对象提供及时、科学的检测。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一是彻底改变了我区拖拉机检验只能依靠农机监理人员眼看、耳听、手摸的落后方式，检验结果更加科学，有利于抓好拖拉机安全源头管理；二是提升了农机事故勘察能力和手段。

（三）目标完成进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了工作方案中涉及的系列检测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的特点就是涉及范围比较集中，针对性较强，有效的实现了区内检测的能力提升，有力的推动了金口河区农农业机械安全检测工作，保障了全区农业机械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推行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从项目实施计划决策到具体落实，从项目完成到效果检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层层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1、由于农机检测技能基础薄弱，财政资金有限，省级下达资金只用于设备采购，但是没有专门的场地实施检测，需要租用场地，这给财政带来一定的资金负担。

 2、长期以来，农机使用户安全意识较弱，按时开展检测的主动性较差，这给检测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不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建立长期稳定优质的检测场地，适合各类相关检测农机的检测工作，为更多的农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2、不断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农机检测宣传力度，增强农机使用安全意识，有力带动农业机械的推广和使用，为实现现代化农业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省级财政农机安全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8.987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987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农机检测系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完成率100%。 | 有力的推动了金口河区农农业机械安全检测工作，保障了全区农业机械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推行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从项目实施计划决策到具体落实，从项目完成到效果检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层层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建立农机检测点 |  |  | 一是彻底改变了我区拖拉机检验只能依靠农机监理人员眼看、耳听、手摸的落后方式，检验结果更加科学，有利于抓好拖拉机安全源头管理；二是提升了农机事故勘察能力和手段。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农机事故勘察能力 |  |  | 提升了农机事故勘察能力和手段。 |
| 满意度指标 | 农机用户 |  | 满意度≥90% | 100% |
|  |  |  |  |  |

## 附件2-3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目，是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础上，坚持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加强耕地生产能力建设，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17〕195号）和《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乐市财政农〔2018〕19号）文件要求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执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双重审批，由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拨付资料进行审核后再由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不得违规使用、挤占、挪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首先严格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耕地地力被保护补贴工作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分配使用；其次根据预算资金使用范围、条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使用；再次资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拨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的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2018年耕地地力被保护补贴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全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的补贴兑现。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第一步统计汇集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步收集项目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步统计项目支出明细，第四步评审项目支出规范情况通，第五步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部门常年性项目，项目资金属于中央预算资金，资金的申请、申报、批复等程序都是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的，并统一由市级财政以正式文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本项目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资金239.8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排资金到位239.8万元，到位率为100%，分别根据具体工作实际需要拨付。

3、资金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合计239.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全区4740户10521.91亩耕种土地的补贴。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由项目实施具体人员申报，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转账拨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审批手续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由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各项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使用要求，由农业综合股牵头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组织各村，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流程：一是政策宣传，每年资金下达后，及时与财政局衔接，结合全区实际情况，制定确切的实施方案；二是及时以正式请示市级相关部门，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复；三是市级部门批复后，及时组织各乡镇相关人员，组织召开动员会，结合实施采集各村耕种数据并及时公示，四是根据全区耕种数据，制定补贴标准，再由乡镇到村开展补贴金额公示；五是经公示无异议，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到户；六是开展总结及补贴兑现监督检查。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进行时由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耕地面积数量及兑现金额数量汇总由各村干部、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统计面积经农户签字确认、最终由开展村级、乡级公示，最后经提供数据及时兑现补贴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阶段不同，采取监督检查方式不同。一是实施阶段，由各村将面积核实数据统计后及时公示，接受各村农户监督；二是设立公众举信箱，接收老百姓对此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三是按照统计核实金额兑现补贴到户；四是实施后，随机到各乡镇村，进行抽查，检查补贴到位情况及标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方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局实施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完成全区4740户耕种承包地农户，共10521.91亩耕种土地，按照237.01元/亩的标准兑现到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8年度，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收益人数达到18876人，人均耕地补贴增收132.11元，每亩补贴达到237.01元，进一步加强耕地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有效鼓励广大耕种户的种地积极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的特点就是涉及范围比较集中，针对性较强，有效的实现了区、乡镇、村三级联动，有力的推动了金口河区耕地生产能力建设，极大鼓舞了广大农户积极耕种，节约耕地，优化耕种。从项目实施决策到具体落实，从项目完成到效果抽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层层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1、项目涉及范围交集较广，影响范围较大，直接涉及广大种植户的种地积极性。项目的开展需要村级工作人员走村入户，详细统计核实耕地情况和面积，工作量大。

 2、由于目前土地流转及土地经营权的转让等情况，导致补贴对象变化复杂，统计难度增加。

3、由于乡村两级数据的汇总等工作接洽不好，导致面积核实情况与补贴兑现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存在面积是户主，补贴资金又是家庭成员，存在信息不一致，后期抽查和核实较困难。

4.由于涉及范围较广，资金兑现账号收集信息不准确，导致兑现资金较缓慢，多次兑现失败，部分乡镇在数据收集阶段，临时调整工作人员，收集上不够及时，影响全区补贴资金兑现。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不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明确职能职责，各级之间加大协作力度，加强宣传，继续发挥辖区政府领导作用，各乡镇政府加大动态管理能力，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2、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土地流转情况实施动态管理，便于数据收集和真实性。

3、尽可能安排专人负责，积极组织村级开展好数据的收集和汇总，确保前后数据信息一致。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8年中央财政相关农业专项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9.8万元 | 执行数: | 239.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9.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39.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全区2018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完成全区4740户耕种承包地农户，共10521.91亩耕种土地，按照237.01元/亩的标准兑现到户。进一步加强耕地生产能力提升建设，有效鼓励广大耕种户的种地积极性。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全区耕种承包地农户 |  | 符合条件的应全部补贴 | 完成全区4740户耕种承包地农户，共10521.91亩耕种土地，按照237.01元/亩的标准兑现到户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增加耕种承包地农户人均收入 |  |  | 全区耕种承包地农户人均耕地补贴增收132.11元。 |
| 满意度指标 | 耕种承包地农户意度 |  | 满意度≥90% | 95% |
|  |  |  |  |  |

## 附件2-4

2018年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该项目的绩效自评，按照有序的组织和安排进行，具体组织实施步骤如下：第一步统计汇集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步收集项目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步统计项目支出明细，第四步评审项目支出规范情况通，第五步撰写自评报告。该项目是根据2018年度全面打赢脱贫攻坚任务，为实际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提供保障的项目，项目资金根据金府复〔2018〕120号文件要求安排，共下达项目资金23.1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包括：人员差旅费、车辆交通运行维护费、结对方帮扶相关物化补助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项目绩效结果较好，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得到帮扶群众100%认可和满意。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2018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和部署，全面完成2018年全区高质量脱贫，结对帮扶村，所有群众认可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100%，利用90%的工作力量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要求帮扶干部全员下沉到农户，指导农户主动抓生产、整治人居环境、规划脱贫计划，稳步实现收入稳步增长，贫困户高质量脱贫。全局帮扶干部实施全员到村开展帮扶工作，与群众同吃同劳动，建立干群亲密关系，指导农业生产，宣传相关政策，让政策在最后一公里加速到位。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帮扶、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支出，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全力保障结对帮扶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差旅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不得违规使用资金，让每一分钱用到实处，用到点上，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舔砖加瓦，项目资金的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效。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局帮扶职工开展对和平彝族乡迎春村全村337户1344人（55户贫困户156人）结对帮扶，实现165户农户危旧房改造，促进村集体经济从0到人均37.5元的飞跃，整合财政资金50万元新建猕猴桃种植基地70亩，利用“一村一业”资金20万元入股龙头企业，稳定实现集体经济增长。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的保障，促进各项帮扶工作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效果，为全区高质量脱贫贡献力量，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如下：

资金投入量较小，全村十个村民小组1344人之多，小组之间较为分散，地势较陡，多处入户路依然未能实现通车，帮扶资金不足以解决相关困难。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为进一步稳固脱贫成效，不断解决实际存在的困难问题，需加大财政投入，保险临时救助及基础设施维护和减少，将脱贫攻坚工作绩效做细做实，继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提高日常生活质量。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脱贫攻坚帮扶工作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1万元 | 执行数: | 20.0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全全村337户1344人的结对帮扶工作。 | 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安排的相关帮扶工作任务，为全区事项高质量脱贫贡献力量。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全村联系帮扶 |  |  | 全村337户1344人（55户贫困户156人）结对帮扶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促进集体经济增长，让全部群众满意 |  | 促进集体经济增长，让全部群众满意 | 事项集体经济人均达到37.5元 |
| 满意度指标 | 养殖户意度 |  | 满意度≥95% | 100% |
|  |  |  |  |  |
|  |  |  |  |  |

## 附件2-5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金口河区禁养区第二批畜禽（户）关闭搬迁补偿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金口河区禁养区第二批畜禽（户）关闭搬迁补偿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区禁、限养区范围内涉及的17户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其中畜禽圈舍及配套附属建筑物、畜禽栏舍附属物设备、畜禽养殖配套设施设备、生产附属设备、畜禽搬迁等五项补偿、奖励经费等经费。补偿经费按畜禽养殖场实际丈量面积及附属设施情况核算；奖励经费按补偿经费的5%核算）；顺利推进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合理控制养殖总量，坚持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采取关闭、搬迁、转产、限养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为“绿色崛起、美丽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的。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农业局，在该项目管理中区农业局的主要职能是协调相关部门乡镇，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畜禽（户）关闭搬迁工作，最后经过相关部门、乡镇验收合格后兑现相关关闭搬迁补偿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区人民政府《乐山市金口河区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通告》、《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第二批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方案》、《乐山市金口河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方案》，下达金口河区禁养区第二批畜禽（户）关闭搬迁补偿经费151.108834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执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的拨付实行双重审批，由财务人员对项目资金拨付资料进行审核后再由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支付，不得违规使用、挤占、挪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首先严格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方案》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分配使用；其次根据预算资金使用范围、条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使用；再次资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拨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部门阶段性项目，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51.108834万元，主要是针对2017年第二批关闭搬迁补偿，起止时间2017年08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全区禁、限养区17户养猪场（户）关闭搬迁工作，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开展验收工作，及时兑现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费，确保发展与治理并重、生产与生态兼顾、治旧与控新结合，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查。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第一步统计汇集项目基本情况，第二步收集项目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第三步统计项目支出明细，第四步评审项目支出规范情况通，第五步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属部门阶段性项目，项目资金预算、申报、批复等程序都是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的，并同意由区政府以正式文件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2018年区级财政预算资金151.108834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8年1月5日，安排资金到位151.108834万元，到位率为100%，分别根据具体工作实际需要拨付。

3、资金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项目支出合计151.10883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关闭搬迁经费分为补偿经费（畜禽圈舍及配套附属建筑物、畜禽栏舍附属物设备、畜禽养殖配套设施设备、生产附属设备、畜禽搬迁等五项补偿）、奖励经费。补偿经费按畜禽养殖场实际丈量面积及附属设施情况核算；奖励经费按补偿经费的5%核算。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由项目实施具体人员申报，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转账拨付，资金的使用范围、拨付审批手续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由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核算，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处理各项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使用要求，由畜牧综合股牵头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由片区负责关闭搬迁相关人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流程：一是制定工作方案，由领导班子化片区安排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召开工作会议，由畜牧综合股制定关闭搬迁工作方案报区政府同意；二是项目前期摸底排查，筛选涉及的相关养殖场（户）；三是按照片区分组到村入场入户开展关闭搬迁工作，四是开展工作总结及回访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严格遵照实施方案进行，项目进行时由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相关实物锁定及补偿金额应由相关部门经办人员签字认同和验收合格。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补偿实物锁定登记及补偿对应标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阶段不同，采取监督检查方式不同。一是实施阶段，由养殖面源污染监督小组走村入组，走访督查禁养区关闭搬迁工作开展情况；二是设立公众举信箱，接收老百姓对此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三是实施后，随机到各乡镇养殖户，进行抽查，检查搬迁复耕效果。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对照项目方案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截止评价时点，我局实施养殖场关闭搬迁工作财政投入资金151.108834万元，全区完成17户养殖场关闭搬迁，完成率100%，做到了既环境保护又照顾养殖户利益，在保障完成关闭搬迁的同时，实现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完成质量。**

一是配合区环保局编制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十三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二是编制并报请印发了《划定乐山市金口河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的通告》、《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划（2017-2020年）》、《乐山市金口河区秸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乐山市金口河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进一步明确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责任和措施。三是在环保部门指导和协作下，对全区养殖场（户）大力开展以建沼气池、堆粪场、贮粪池、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配套消纳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环保达标整改。2017年完成环保达标整治146户，完成率100%。全区全年粪污产生量11.24万吨，通过干粪堆肥、沼气处理还田、有机肥生产利用等方式，实现粪污处理量8.9万吨,处理利用率达79.2%。

**（三）目标完成进度。**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了工作方案中涉及的18户场（户）关闭搬迁工作任务，2018年1月31日前已完成相关补偿资金的拨付。

五、项目效果情况

本项目属阶段性项目，在环保部门指导和协作下，在各乡镇的密切配合下，对全区养殖场（户）大力开展以建沼气池、堆粪场、贮粪池、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配套消纳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环保达标整改。2017年完成环保达标整治146户，完成率100%。全区全年粪污产生量11.24万吨，通过干粪堆肥、沼气处理还田、有机肥生产利用等方式，实现粪污处理量8.9万吨,处理利用率达79.2%。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的特点就是涉及范围比较集中，针对性较强，有效的实现了区、乡镇、村三级联动，有力的推动了金口河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保障了全区发展健康养殖，推行种养结合的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推进现代农业畜牧业、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率先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从项目实施计划决策到具体落实，从项目完成到效果抽查，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层层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能够按时完成，并取得较好的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1、项目涉及范围交集中，但是影响范围较广，直接涉及广大养殖场（户）经济收入来源，双重考虑生态发展和经济发展同行，实施难度大。项目的开展需要工作人员走村入户，金口河地域广，居住分散，交通条件差，关闭工作开展缓慢，交通费用大。

 2、养殖场（户）环保意识较弱，随着经济发展，交通条件的不断完善，养殖逐步成为农村经济收入主要来源，收到市场价格的影响，会出现波浪形养殖发展，存在部分农户为了能赶上市场价格，短时间发展，在相关设施设备不完善的情况下发展养殖业，给该项目带来很大困难。

3、由于职能关系，农业部门作为指导生产、技术服务，没有对环保污染进行处罚的行政权利，导致该项工作开展和整治推进效果不理想。

**（三）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不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明确职能职责，部门之间加大协作力度，加强宣传，继续发挥辖区政府领导作用，各乡镇政府加大动态管理能力，切实负起责任，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2、不断完善和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增强环保意识提升，发展与生态双重抓实，共同发展，逐步营造环保氛围，全民参与、共同监督、共同维护。

3、理清职责，充分发挥权力机制，防治兼顾，依法行政，用法律制度规范环境治理、生态养殖。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项目名称 | 金口河区禁养区第二批畜禽（户）关闭搬迁补偿经费 |
| 预算单位 |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1.108834万元 | 执行数: | 151.10883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10883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1.108834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全区禁、限养区范围内涉及的17户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 |  17户养殖场关闭搬迁，完成率100%，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全区禁、限养区范围内涉及的17户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 |  | 符合条件的应全部补偿 | 全区禁、限养区范围内涉及的17户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环保达标整治 |  |  | 完成环保达标整治146户，完成率100%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满意度≥95% | 98%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